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13
18 May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一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5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它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部分)
(A/42/846/Add. 2) [17]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6]:

-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秘书长的说明
(c)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88-64103/A

上午10点4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A/42/864/Add.2)

主席：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发言。

阿博利一比一库阿西先生（科特迪瓦），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文件A/42/864/Add.2所载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a)的报告，以供审议和通过。

第五委员会在1988年5月13日，今天上午举行的第6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段中推荐大会任命玛丽亚·埃利萨·德比当古·贝伦格尔女士（巴西）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8年7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

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文件A/42/846/Add.2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第四段内该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这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17的次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a)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1-4）；
- (b) 秘书长的说明（A/42/952）；
- (c) 决议草案（A/42/L.50）。

主席：正如在1988年5月11日第11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的那样，大会现在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

我的理解是，大会愿意着手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本项目。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本届会议就该项目分别在1987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42/210A和B号决议，在1988年3月2日通过了第42/229A和B号决议，并在1988年3月23日通过了第42/230号决议。此外，大会目前又得到了秘书长在文件A/42/915中发布的报告即附录一至四、以文件A/42/952散发的秘书长的一项说明以及在文件A/42/L.50中发布的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古巴代表以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发言。

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谢能够有机会作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再次在大会就这一对本组织如此重要的问题发言。

我愿代表委员会衷心感谢国际法院的各位著名法官，他们迅速地检查了大会在1988年3月2日的第42/229B号决议中提出供其审议的问题，并发表了我们在文件A/42/952中看到的具有高度权威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合作受到本委员会的真诚欢迎，并无疑将大大促进今后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审议。

我们无需在此重申导致目前这一局势的过去的事件。这些事件已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及其两届附会中得到全面的审查，并由国际法院在这一文件中加以详细的阐述。

我只想再次强调，国际社会极为重视这一问题，这一点体现为各国派高级别官员参加大会的辩论以及实际上一致通过有关决议这一事实。 这些决议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国际社会的立场，即基本问题在于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必须尊重国际法。《总部协定》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赋予东道国某些义务。 绝大多数会员国及秘书长认为，东道国制定的立法正在违反这些义务。 《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了在就解释或执行协定时发生争议的事件中应当遵循的程序，很显然在该问题上这种争议确实存在。 正如人们多次指出的，如果东道国不愿明确使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在执行其法律时得到豁免，那么我们就应当执行第21节所规定的程序，并确定国际法院为此提出的仲裁判决。

暂且不谈有关执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的法律问题，我们在此举行会议的事实就已明确表示，巴解组织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前来联合国总部并不受阻拦地参加一切会议、审议以及联合国旨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是解决中东阿以冲突——其核心无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因素。

本委员会饶有兴趣并十分感激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驳斥了东道国引用的论点：即大会通过的措施尚不成熟，因为联合国在实际执行受到质疑的决定之前没有出现过争议。

国际法院在第43段中明确指出：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无法不认为联合国与美国的对立态度显示了《总部协定》两个当事方之间确实有争端存在。”（A/42/952, 第43段）

该文件第41段也明确指出：

“《总部协定》所设想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正是要解决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此类争端，而不必事先提交地方法庭；要求仲裁程序执行之前先提交地方法庭是与《总部协定》的规定和精神不相符的。”（A/42/952, 第41段）

最后，在指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并注意到联合国从未决定在美国法庭解决争端问题之后，国际法院得到明确结论：美国必须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履行诉诸仲裁的义务。

因此，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是：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当事方，必须根据该协定的第21节诉诸仲裁，以便解决出现在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完全赞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大会也将以大多数赞同这一意见，我们对此毫无疑问。我代表本委员会诚恳地希望，东道国根据该咨询意见重新考虑旨在执行不负责任的立法的措施，并不要在国内法庭处理该项事宜。

委员会主席于今年二月在大会上就此问题作第一次发言时敦促东道国作出必要安排，放弃这种有害的措施。该立法对于在美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团体和个人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本委员会对于该立法的担心不仅限于可能关闭解组织在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的问题。我们愿重申上述呼吁。然而，在废除该立法之前，我们将全力支持呼吁东道国坚守《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敦促东道国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指定其出任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主席：根据1974年11月22日通过的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大会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第三次复会，再次审议议程项目136。我不愿在此赘述大会续会给联合国预算带来的行政、财政和资金方面的影响。我们赞赏并同情各会员国所遭受的困难；我们特别感谢主席先生，你为了履行大会主席的职责之一，多次不辞辛苦地横跨大西洋。

议程项目136是关于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实质性问题。大会所面临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能够在设于美国的总部“完全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实现其宗旨”（第1691号决议，第27节）。这是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的规定。由于美国国会通过格拉斯里修正案和通过签署1988—1989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第十

条，产生了争端。 上述修正案使该法令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宪章》序言部分指出：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大会收到了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 我们极其赞赏和感谢诸位尊敬的法官和书记长，他们认为“应该极早答复有关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A/42/952, 第3段) 大会于1988年3月2日提出该请求。 我们相信，东道国——美国政府——将照章行事，不会进一步耍花招，而将参与仲裁。 现在是时候了。 国际法院就此事件发出一致呼声：

“……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 (A/42/952, 第26页)

美国法官施韦贝尔先生除了赞同一致意见以外，还补充到：

“按照公理，从国际法律层面看，国内法不能减损国际法，一国不能制定与其国际义务相矛盾的国内立法以避免其国际义务。” (A/42/952, 第33页)

施韦贝尔法官进一步指出：

“……解释法令的一项成规是，美国法院会把国会法令解释为符合美国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如果这样的解释真的讲得通的话。” (A/42/952, 第36页)

国际法院是于1988年4月26日宣布其一致意见的。 然而，美国司法部1988年4月29日告诉美国地方初审法院法官说，他“要提交旨在即刻裁决的文件”。 我愿在此指出，司法部长这次的行动倒是满快。 这大概是对大会向东道国提出的请求的迅速答复，大会请求东道国遵守其条约义务，不要采取违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办公地点和足够的办公机构权利的行动，应该允许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成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的公务（请见大会第42/210B号决定）。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举动也可被解释为对那些声称“争端”可能发生在“执行法令”之后的人们的答复。但如何能够证明美国司法部的这一行动不是“进入执行阶段”呢？因此，应该进行仲裁或开始解决争端的全部程序了。是美国挑起了贯彻执行问题，因此，要通过第21节中的程序。

受理本案件的美国地方初审法院法官要求美国司法部：

“……立即通知美国地方法院美国政府是否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正式接受仲裁和同意接受仲裁结果。”

我们认为他这样做是正确的。甚至连美国法官也要求美国遵守根据第21节所应承担的义务。

因此，由联合国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国际法院及美国联邦法院要求东道国接受并开始为解决其与联合国之间争端的仲裁程序。我们在此真诚希望美国予以接受，因为，如果东道国不顾所有这些呼吁，不顾其法律义务坚持其立场，那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问题：联合国在美国的总部是否仍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实现自己的宗旨？同时，也还可以进一步提出一个问题？常驻联合国的各代表，不论是属于会员国还是观察员代表团是否能够得到保证，独立和自由地履行自己在联合国的官方职能？因此，我们正面对着更为复杂和严重的问题。

我们要特别高度感谢秘书长阁下及副秘书长阁下、法律顾问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我们相信，秘书长会从大会和国际法院的意见中得到巨大的支持，向美国地方初审法院提出法官的咨询意见，支持下列看法，即在目前阶段审议这一争端的唯一机构是《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法庭。

东道国应当避免进一步破坏《总部协议》的精神与宗旨以及《宪章》的原则。东道国，即美国政府不应破坏斡旋，而应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在此，我们不应忽视美国政府采取的这一行动所造成的政治影响。

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先生“正在中东穿梭旅行”，以便通过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接触实现和平。但事实是，那些扔掷石块的人，即1987至1988年的“大卫”们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而破坏人权的军队是以色列的军队。6个月来，新闻媒介每天都对该领土上的起义及深受占领国镇压之害的人们进行报导。这一事实本身就应使美国国务院意识到，这一冲突以及和平努力的主要两方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而并不仅仅是以色列及其邻国。

巴勒斯坦人已十分清楚地表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他们的代表，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表明完全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以及在自己国家实现主权的权利，同时保证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在得到承认的边境内的权利，为实现全面解决作出努力。具体地说，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观察员代表团是完全必要的。

不幸的是，美国依然犹疑不决：它是应当根据条约或协议履行自己的国际法律义务，还是不顾这些义务执行本国国内法律的条款呢？如果它选择后者，那么，美国就会丧失信誉，使整个《总部协定》岌岌可危。不仅如此，美国政府还会因此走上无法实现和平的道路，明确地将主要各方之一——即由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排除在这一和平努力之外。

美国仍可通过履行协议的精神及自己的义务成为联合国好客的主人。《总部协议》除了其它问题之外，同时规定：

“本协定之解释应以使联合国得以在美国会所完全有效执行其职责，以完成其目的为主要宗旨。”。（第169(II)号决议，第9条第27条）

众所周知，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就是：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宪章》前言）

我们能够得到一个积极的答复，还是由于美国进一步的破坏而不得不再次续会？

主席：我请索马里代表发言，他在发言中将提出决议草案。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主席，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你自去年以来有效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

在此，我有幸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和决议草案 A/42/L.50 的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一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赞同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咨询意见，确认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二十一届规定的仲裁义务的可适用性。

当然，对于这一问题已进行广泛讨论和审议，促使大会要求作出这一决定。因此，我无需详述本决议草案的背景。

显然，这个决定证实了秘书长和绝大多数会员国关于解决美国和联合国之间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特权问题的争端的适当的法律程序的立场。

在对决议草案的条款作出评论之前，我希望对这个问题发展到目前阶段表示极为遗憾——我相信许多人有同感。这造成了一种不幸的印象，好象正在推行一种蓄意的政策，旨在贬低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表现出对条约神圣不可侵犯性地位的惊人的蔑视。我认为，大会面前的争端在过去四个月中本应该已在诸如国际法治的广泛和慎重考虑的范围内经得到处理，并且在今后几个月中也应当这样处理。

我现在谈一下决议草案的条款，其中有一些是明确和不言自明的。

序言部分第 2 段涉及问题的实质。这一段注意到国际法院对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美国有义务为解决它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进行仲裁所作的明确的决定。应当在此回顾，美国行政当局及其代表自己反复证实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将是对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违反。这种证实现在应当转变为行动。

序言部分第3段强调国际法院拒绝认为在美国法院决定美国国会的有关立法是否要求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之前考虑仲裁为时尚早的论点。正如国际法院所强调的那样，使仲裁程序服从预先诉诸国内法将违背《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序言部分第4段强调了有关在议程项目136下提出的问题的基本原则。在解释其意见时国际法院认为有必要以明确的措词重申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公认原则确实是很重要的。同样也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回顾这项原则时，国际法院引证了美国在一些案件中对这条原则的成功应用。

国际法院的意见清楚地指出了为纠正所产生的不幸局势美国必须采取的行动步骤，我们希望，大会将敦促美国遵守其国际义务。这些义务要求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任命其派往仲裁法庭的仲裁人。

会员国记得，联合国在今年1月要求执行解决争端程序，随后不久把仲裁人的选择通知了美国国务院。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大会必须坚持要求美国作出同样正确和迅速的反应。

在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所保证设立仲裁法庭的第5段的范围内，我愿代表阿拉伯集团对秘书长积极捍卫联合国的完整和权威表示敬意。我相信，秘书长将继续竭尽全力在适当的法律范围内以客观与友好的方式解决与东道国的问题。

我确信，各会员国将与我一道希望，秘书长根据第5段向大会报告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未来的事态发展将是有利和积极的。

我介绍的决议草案是简单和直接了当的，我相信反映了出席会议上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我请大会对他提供最充分的支持。提案国深信，如果咨询部分各段得到迅速贯彻，大会将能够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使人分散注意力的问题，并把精力转而用于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重要领域中的更加紧迫和收获更大的任务。

阿卜杜先生（苏丹）：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和我国代表团在联大上发言，我国荣幸地担任着非洲集团的主席。

我们再次回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讨论包括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3，以及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就东道国可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采取行动而造成的东道国与国际组织的争端提出质询意见后所产生的事态发展。东道国的这一行动威胁着巴解代表团存在，代表团办事处的关闭将使代表团无法在国际组织联合国履行其公务。

以本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13多年前就肯定了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权利。巴解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 号决议和1975年11月11日第3375 (XXX) 号决议，应邀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主持下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与会议。国际社会又通过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 B号决议、1988年3月2日第42/229 A和B号决议、1988年3月23日第42/230号决议，再次重申了巴解的合法地位。这些决议都是根据国际协定通过的。因此，这些代表国际一致意见的决议已经确立了巴解代表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合法地位。这一合法性并不是东道国赠与和让步的结果，而是执行上述决议所表达的国际意愿。在这一问题上，考虑到上述的情况，巴解代表团与东道国关系的合法地位是《总部协定》条款管辖的范围，《总部协定》是国际社会和东道国所接受的一项国际义务，用以组织和安排双方之间的关系。

该《协定》就《协定》解释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的解决建立了一定的程序。《协定》第21节规定如下：

“联合国及美国关于解释及实施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之争执，如未能由磋商之办法解决者，应提交三仲裁人组织之法庭取决。仲裁人之一由秘书长提名，另一名由美国国务卿提名，第三人由秘书长及国务卿一同选择，如双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时，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之。

我们现在讨论的这场争执十分清楚，没有任何搞不清的问题。这是本国际组织同东道国之间的一项争执。美国司法法庭不能对这一问题作出任何裁决。大会1988年3月2日第42/229号决议决定，要求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96条以及表明国际法院要根据《总部协定》第21条提供咨询意见的《国际法院法规》第4章，提供一项咨询意见。

我们面前放着载有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咨询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42/952)。这项咨询意见一目了然。法院的一致意见以及法官个别意见都一致肯定，美国有义务遵守《总部协定》的规定，参加仲裁，法院意见指出：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缔约的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21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A/42/952，第26页)

“……《总部协定》所设想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正是要解决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此类争端，而不必事先提交地方法庭；要求仲裁程序执行之前先提交地方法庭是与《总部协定》的规定和精神均不相符的。”(同上第41段)

上述咨询意见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规定，相反，它只是揭示了一种既成事实。它执行了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就被国际社会接受的法律规定和原则。

东道国声称，刚才提到的这一咨询意见为时过早，因为美国法庭正在讨论这项争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站不住脚的，是对国际法所接受的规定和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和先例所阐述的原则的否定。

咨询意见第57段指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就确认了法院在类似的案例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些坚定的原则使得一个国家的国际承诺比国内立法更加重要。因此，东道国不能够以自己要遵守国内立法来为自己的行动辩护。国际法并不是讨价还价的口号或花招，而是国际社会的做法和表现。主要大国的国际责任并不是它们手中掌握的可以用来获取对较小国家的利益的武器。

东道国政府必须同国际社会一道，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在这个讲坛上呼吁东道国政府采取仲裁程序，以便找到解决这一争端的办法。

东道国政府必须证明自己的信誉以及努力解决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诚意。否认国际法规则或压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声音，是不可能实现这一点的，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在国际上已经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甚至连那些还没有正式承认巴解组织的国家也认为巴解组织代表着那个英勇民族的大部分，而且是任何旨在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中不应当忽略的一个联系的渠道。

大会面临一次国际法受到威胁的严峻的考验；因此我们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来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呼吁东道国政府遵守其国际义务并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最后，我表示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一争端所作出的真诚努力。我们也要感谢国际法院作出咨询意见及其所采取的认真的态度。我们希望能够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争取我们所期待的成果。

萨拉赫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在我发言之前，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和赞扬你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的议程，我希望大会这一次也能够就这一项目通过一项相应的决议。

我也要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维护联合国的威信所作出的大量努力，包括1988年5月11日发表的载于文件A/42/915/Add. 4的报告以及1988年4月29日发表的载于文件A/42/952中的说明，在该文件中他提交了国际法院最近根据大会在1988年3月2日第42/229B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作出的咨询意见。

此外，我也要表示我们十分感谢国际上最高的司法机构、尊敬的国际法院根据大会的要求，加快审议这个问题并尽快地作出了咨询意见。

美国国会通过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促使大会至今四次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的立场是，认为这项法案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因为该法案想要关闭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是符合《总部协定》的规定的。大会在1987年12月17日以来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决议中一再重申这一立场。

鉴于围绕这个问题的一系列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东道国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大会作出结论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之间在如何解释或适用《总部协定》方面存在着项争端，人们希望这一争端能够通过《协定》的有关双方之间的谈判来加以解决，但是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

由于东道国拒绝采取仲裁的办法，因此也不能够设立一个仲裁法庭，这样大会于1988年3月2日通过第42/229B号决议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让它就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是否有义务采取仲裁措施的问题作出决定和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认定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如何适用《总部协定》方面存在着争端，从而证明大会的立场是对的。国际法院还认定美国有义务接受仲裁来解决这一争端。

不仅如此，国际法院认为，不论该法是否已经生效或是否在实际关闭该代表团之后才能认为该法生效，确实存在着争端，因为，《总部协定》第21节指的是任何有关对该《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而不涉及根据美国国内法所采取的措施的适用问题。还认为，这一争端为通过第21(a)涵义内的谈判得到解决，认为美国 and 联合国未能考虑其他任何方式解决彼此间的争端，这意味着解决这一争端唯一剩下的手段是仲裁。

国际法院在结论中表示，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签约一方，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接受仲裁，解决其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

有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呼吁东道国遵守国际法院关于诉诸仲裁，解决美国与联合国之间争端的咨询意见。现在，仲裁是解决这一争端的唯一适当方式。不能将美国司法部在美国法庭采取的法律行动认作替代了仲裁。国内法庭没有就这一争端作出决定的资格。这点姑且不论，这些法律行动本身旨在运用该法，而不是寻求办法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争端。

我们希望大会将就这一咨询意见通过适当的决议，促请美国接受仲裁，以便这一争端得到适当的解决，使联合国能维护其国际组织的地位，使国际法不可侵犯性得到维护，使国际法大于各国的国内法。这是国际法院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咨询意见的第57段中援引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我们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组成《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法庭，并就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查波托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我以东欧国家集团主席身份高兴地注意到，今年4月26号国际法院一致就联合国第42届大会续会通过的第42/229P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了咨询意见，根据这一咨询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作为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缔约的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21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

（A/42/952，第58段）

这一咨询意见全文载于文件A/42/952中，明确地赞同了联合国在大会第42/210B号决议，42/229和42/230中采取的法律立场，国际法院同大会早些时候一样，得出了以下结论，即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员代表团的问题上，美国作为东道国对联合国负有的义务问题上存在着争端。法院还认为，联合国为通过与美国的谈判而解决这一争端的努力未能取得任何结果，因此，美国有义务在这样的情况下参加仲裁。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邀请美国政府履行自己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指定本国参加仲裁法庭的代表，以进行《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

我们希望，美国将会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表明自己对联合国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的意愿。

主席：大会已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现在就决议草案A/42/L.50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通过（第 42/232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正如我们以前就这一正在审议的问题所指出的那样，美国认真履行其《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努力加以遵守。美国政府曾反对 1987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通过，但是国会却通过了。司法部长决定该法案要求他争取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因此，司法部长指令纽约的联邦区法院执行这一法律。这提起诉讼使我们有机会解决一切有关执行该法律的问题。在法庭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美国不会采取关闭代表团办事处的进一步行动。

* 印度、尼日尔、苏里南和瓦努阿图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由于该问题在我国的法庭中仍未得到解决，美国认为考虑是否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诉诸仲裁以解决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争端是不适当和不合时宜的。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要补充一点，国务卿舒尔茨正计划在几个星期内返回中东以继续其在有关各方之间发起谈判的努力。我国政府仍然支持这种努力。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行使其合法利权的能力是这一进程的中心目标。我们不应把注意力从关键问题上转移开，这一问题就是实现中东的和平。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我根据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国际社会在座的全体会员国再次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采取了十分明确的立场，这一问题就是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的未来。

我们听到美国代表提到应把注意力集中到实现和平上来。我不明白美国所指的和平是哪一种。是变成更具杀伤力的武器和更厉害的毒气的和平，还是变成以色列与美国之间的新的战略同盟以及用来支持和鼓励以色列进一步侵犯人权，打断更多人的手臂和屠杀更多青年的那种和平？我原来在想，在过去6个月中，美国会了解到那些手持石块的巴勒斯坦英雄仍然能够对付以色列人手中的最具杀伤力和最尖端的美国武器。舒尔茨先生一开始他最近的旅行，就迈出了错误的一步。他完全无视冲突的主要一方，因此他实际上无法希望实现任何和平。我们欢迎美国在正确轨道上的任何实现和平的行动，但背离秘书长、安理会与大会的和平努力不是实现和平而是反对和平的行动。

我们正在解决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即东道国如何认真与一贯地遵守其义务。美国与其战略盟国以色列一道在表决中亮起红灯，这一事实无疑表明它决心不尊重和遵守其法律义务以及国际法院的意见。

我们现在遇到了非常严重的问题。由于美国破坏了其根据协定所承担的承诺，那么协定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我认为美国在投反对票的时候给大会和《总部协定》带来了很多更复杂的问题；这不仅仅是在表决显示台上亮起红灯，但这一红灯似乎是阻碍联合国顺利工作的迹象。

国际法院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双方都为试图提出其他的一致同意的解决模式，而除协定第21节的规定之外也没有任何其他一致同意的解决模式。国际法院中的美国法官施韦贝尔先生的话也十分明确。我愿解释一下他的看法：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是不言自明的。

我们确实十分遗憾地看到美国政府在此阶段决定拒绝承认国际法院的意见，而且完全无视大会的一致支持。我不是要提到这些数字——136票赞成，2票反对；而前一天是148票赞成，2票反对。我要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只有两个会员国决定按红纽。我作了一个计算。在座的只有138个会员国；136个国家投了“赞成”，以前一贯投反对票的两个国家仍然是这两个国家。

我们希望，秘书长——我很高兴地看到法律顾问也出席了会议——及法律顾问本人将考虑美国这一对其法律义务的“不加考虑的做法”所造成的进一步复杂情况。

我们将何去何从？协定的地位又是什么？当然，如前所述，这里有一些漏洞。仲裁又带来了什么情况？由于美国采取了行动，它就被认为不成熟而遭到拒绝。此外，国际法院和大会却彻底拒绝了把诉诸美国国内法庭这一做法作为“一致同意的解决模式”。因此，我们需要考虑一下大会下面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我们希望从秘书长那里得到一些关于协定的地位的高明的建议。

主席：我宣布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停。

下午12时15分散会。